

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事先告知书

文书编号：（2024）第007号

淄博金满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“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：

撤销淄博金满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在本告知书公告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告知书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王继超，联系电话：0533-7177747，联系地址：
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3楼综合审批服务区

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5月10日